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林明德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74
傳真：07-3647843
電子郵件：garylin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08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08766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8766_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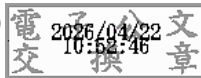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
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4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E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4/22

1150002694